

聯合訓練作業流程說明

適用對象

- 1.包括國內與國際簽訂或非簽訂聯合訓練合約書之醫療機構。
- 2.代訓他院藥師：包括見習及訓練。
- 3.外送本院藥師至他院接受訓練或見習。
- 4.對於他院專長或具特色之藥事服務項目，可規劃派外訓練，以增進本單位之藥事服務。

訓練費用、項目與內容

- 1.依據該受訓人員之能力及委託單位對該員之訓練需求，提供個別化之醫院藥學與臨床藥事服務訓練，包含：一般核心訓練項目課程(如門診藥事作業訓練、住院藥事作業訓練、急診藥事作業訓練、中藥藥事作業訓練、基礎臨床藥事服務等)及選修課程(癌症化學治療調劑作業訓練、全靜脈營養調劑作業訓練、進階臨床藥事服務)。
- 2.為使訓練內容安排達到訓練目標，因此訓練前先與代訓單位以附件一「聯合訓練計畫前置作業聯繫單」，以利事前準備及規劃。
- 3.確立代訓項目課程後，將再依據委託單位需求擬訂「客製化代訓計畫書」，如附件二，提供二方為訓練依歸。
- 4.代訓執行後，將匯整執行成果包括考試成績、滿意度調查及雙向溝通紀錄等成效將集結成冊，提供二方為訓練成果。
- 5.代訓費用依本院 M2-050 院外人士代訓暨訪問作業規範申請之
- 6.國內外護理及其他醫事人員：800 元/週；3000 元/月。
- 7.國外見習生：非醫學系之學生收費，比照國內實習生收費標準。

師資資格

指導藥師(preceptor)：具下列任一資格者。

1. 具備「實習指導藥師認證」資格
2. 參考教學醫院評鑑新進藥師師資規範，具 4 年以上教學醫院執業經歷者為主要指導師資。
3. 具教學熱誠經由藥劑部門主管推薦。

評估機制

評估機制依據各單位屬性採用不同評估，評估方式包括：

(1) 筆試 (2) 臨床技能評估，包括:DOPS、mini-CEX、模擬臨床情境藥品衛教技能評量 (3) 口頭報告 (4) 教案製作 (5) 滿意度調查：包括空間及設備、訓練內容及教師多方面評核。